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更新公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下文各節中提述本公司早前刊發的若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下文各節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所提述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本公司欲藉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擁有之金礦之發展狀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

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該兩座金礦已於二零一六年暫停生產。本集團繼續考慮在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周邊勘探可開採資源的利弊。董事會尚未能公告任何恢復生產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有關當局正考慮南台子金礦的兩個採礦證及三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新申請。石人溝金礦的兩個安全生產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到期，並已申請續期。董事會將繼續就申請續期的進展提供更新。

其他金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駱駝場金礦、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及三個其他較小的金礦。與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的情況一樣，目前這些金礦都沒有生產，而董事會正考慮未來生產的可能性。

駱駝場金礦的三個安全生產許可證已獲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高台子金礦的採礦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並已經申請續期。

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裡載有關於這些金礦的其他執照及許可證的最新情況，尤其是廣西的岩旦金礦及三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的勘探許可證。

變更國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更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變更餘下兩家附屬公司(即富邦和富僑)之法定代表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其內容載有惠州警方的調查及富邦的全部股權被凍結之詳情，以及因此而阻礙富邦及富僑變更其法定代表人之進度。惠州警方最近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向惠州警方提交一份書面申請解釋富邦的情況，以解凍富邦股權，惠州警方會考慮解除富邦凍結的股權。本公司正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合作預備該書面申請，並旨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向惠州警方提交該書面申請。

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狀況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及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力匯之銀行賬戶的運作仍然暫停。

經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商討，本公司決定對廣發銀行就其侵權行為及賬戶復原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正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以提起該訴訟。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廣發銀行涉案人員被提起刑事訴訟，則本公司可以以受害人的身份，對廣發銀行及其涉案人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本公司亦曾與惠州警方溝通，並且得悉惠州警方不負責凍結或查封本公司及力匯帳戶中的任何定期存款。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繼續與其顧問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處理其事宜，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不時知會其股東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張艷春先生、李楓先生、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郭洪剛先生及王旭女士。